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系三方对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项目等方面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三方之间的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启迪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拟通过三方优势、资源互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联手在工程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等领域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和高质量发展，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

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贾洪
2. 注册资本：508,716.56万元人民币
3. 主营业务：包含轨道交通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旧城改造、城市更新、TOD等。
4.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999号4栋21层-22层
5.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与公司未签署过类似协议。

（二）广东启迪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郑泽瀚
2.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 主营业务：科技产业领域内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均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生物技术、

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的推广。（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286号水木一方大厦1栋2201

5.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与公司未签署过类似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启迪科技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甲、乙、丙三方拟通过三方优势、资源互补，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联手在工程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等领域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和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合作项目

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三方就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合作。

2021年2月7日，乙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为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丙方为该项目原业主，依法享有该项目拆迁安置补偿的权益。鉴于甲乙丙三方就共同开发中航三鑫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

向，三方在认可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在该项目已有投资、建设、运营及产业导入等方面权利义务责任基础上，为保障丙方权益的如期实现，将就该项目下一步投资、建设、运营及产业导入等方面开展紧密合作。甲乙丙三方将聚焦核心产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上下游资源，积极与政策性产业发展方向协同，推进项目“投、建、营”一体化布局，为项目提供最优质的产业导入、孵化以及招商等服务，提升产业综合运营管理能力。共同把项目打造成集总部、研发、高端制造等一体化的产业基地。

重点依托各方在工程建设、技术创新、城市开发、产业运营领域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围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领域拓展、新材料技术创新应用等方面，结合各方的技术优势，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工程建设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寻求不限于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应用等方面的合作，合作开发高效、可靠的分布式光伏系统，探索光伏技术与建筑设计的融合，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新模式。推进新能源产业的共同发展，构建新能源产业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在新材料产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应用，各方在特种玻璃技术产业化、绿色复合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用等方面开展创新合作。在各自现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联合技术平台，积极探索新材料研发，孵化新型绿色材料项目，承担参与国家重点科技研发项目的研发，探索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共同推进新材

料技术成果产业化合作，实现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三方之间的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由三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 三方在合作期限内，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掌握的对方保密事项，应当互有保密的义务。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中航三鑫石岩玻璃加工厂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石岩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实施进度滞后，致使深圳市启迪三鑫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向公司交付回迁物业。鉴于三方就包括石岩项目在内的重点合作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若后续具体交易事项能够达成且实施，将有利于推进石岩项目建设和保障公司权益的实现。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三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未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亦不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三方之间的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具体项目合作

协议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协议涉及的重点合作项目包括石岩项目，该项目整体实施期限较长，受城市更新政策调整、城市规划变更、履约能力、市场以及不可抗力等方面因素影响，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